

安全管理体系 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新建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编号：

致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 附：
-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检测机构证明资料
 - 其他

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和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新建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制 度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 二、 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制度
- 三、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四、 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
- 五、 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 六、 安全检查制度
 - (一)公司安全检查制度
 - (二)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
- 七、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八、 伤亡事故快报制度
- 九、 考核奖罚制度
- 十、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十一、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 十二、 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 十三、 卫生保洁制度
- 十四、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 十五、 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 十六、 防高处坠落管理制度
- 十七、 食堂管理制度
- 十八、 宿舍管理制度
- 十九、 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 二十、 民工学校管理制度
- 二十一、 领导带班制度
- 二十二、 隐患整改排查制度
- 二十三、 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二十四、 起重机械班组长带班制度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一、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文件、标准，按设计和有关图纸及资料，工程的协议、合同、文件及附件，并通过对施工现场情况的调查进行编制；并掌握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及人员状况和施工机具条件。

二、编制时符合质量体系程序中的有关内容。从中选择、引用或对其进行补充；内容尽可能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和检查评价。

三、编制内容：

- 1、封面（首页）批准页。
- 2、工程概况及工程介绍及外部联络机构。
- 3、工程质量目标施工组织机构质量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
- 4、施工准备。
- 5、应采用的特定程序。
- 6、主要生产设施、施工设备的配置计划。
- 7、工程主要流程划分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法、措施、总进度计划和网络计划、物资供应等内容。
- 8、安全保证计划。
- 9、资源准备。
- 10、施工总进度计划。
- 11、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

四、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方案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编制，经项目经理审核，再由总工程师批准。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为加强本工地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生产，本项目部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为了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各级领导必须从思想上给予重视，要与落实生产计划一样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二、本项目部要有安全技术措施投入经费的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均列入物质技术供应计划。每项投入都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实现限期，并有专人组织负责实施。

三、要有计划地投入适当资金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做好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防治工作。

四、接受公司安全部门（安全员）对工地现场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进行（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做好安全技术措施投入件件有落实。

五、工程（包括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六、安全技术交底有两种：一种为安全组织施工设计（单位工程施工方案），编制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一种为工地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对各工种班组长（操作工）进行分部、分项或单项技术交底，交底文件须经施工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七、安全技术交底以书面交底为主，口头交底为辅，交底一般采用会议形式，可与分项施工方案交底同时进行，交底人交底，与会人员参加讨论，提出个性补充意见，写出交底文件，经与会人员签名，印发给有关人员执行并归档留存。

八、交底之后，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应按交底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在实际施工中情况发生变化或交底措施有出入，应反映汇报。经项目经理、施工工程师、项目交底人批准后，方可更改。

九、分包负责人应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交底，分包工程分项技术交底，应邀请有关工种的技术人员或班组长参加，以便协调施工。

十、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并交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及安排协调。

十一、安全技术措施要突出特点，有针对性提出操作要点与措施，并适用。

十二、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安全活动小组全面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

十三、定期对安全技术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结合奖罚条款，

给予评比。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厅制定的实施细则意见要求及有关方针、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与下达施工任务同时进行，固定场所的工种（包括后勤人员）定期交底，非固定作业场所的工种按基础、主体、装饰每一部位、每一道工序进行交底。

三、季节性施工（冬、雨季）特殊作业环境也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新进场班组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办好签字手续后再施工。

四、项目经理负责对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进行审定、批准。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各班组长进行安全大检查，查出隐患根据“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及时整改。

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和季节性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施工进度，负责对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的编制工作，并经项目经理批准进行交底。

六、项目施工员负责做好有针对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班组执行，交施工任务的同时交安全生产。

七、项目安全员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及时做好有针对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班组执行。

八、项目资料员及时对上述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内容详细记录、收集备案。真正做真实、及时、准确。

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

一、各架子、设备安装前必须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进行安装。

二、架体的材质进场时，应由项目部组织验收并提交合格证备案。

三、架体安装由专业人员操作，持证上岗，并提交特殊工种上岗证。

四、架子、设备安装后由项目部自检，经企业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挂合格证牌方可使用，脚手架可分段验收。（不超过三步架）

五、所有安装、检查、验收人员均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验收单中各项检查项目均有结论、数据量化。

六、脚手架应每半月检查一次，提升机、搅拌机每月检查一次。

七、大型架体设备应有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机具进场验收和保养维修制度

一、施工机具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进场机具的功能和质量进行检查，应确保进场机具的功能符合施工需要。

(A) 搅拌机、砂浆机等各类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防护罩灵敏，安全有效，料斗保险链、钩、操作杆保险装置，各防护罩、盖、盘齐全有效，并做到定机、定人，持证作业。

(B)、木工平（压）刨外露传动部位必须有防护罩。刀刃处装有护手防护装置，压刨设有回弹安全装置，并有接地、接零保护触电保护器。

(C)、钢筋加工机械外露传动部位有防护罩，各种刀片、模具无缺陷，室外必须设防护棚，有接地接零、触电保护灵敏。

(D)、电焊机的进出线要密盖严实，焊把及把线绝缘良好，要有防雨措施，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E)、各类气瓶有明显标志，并设防震、防爆、防晒措施，乙炔瓶要装回火防止器，气瓶距明火大于 10 米，距氧气、乙炔气瓶大于 5 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F)、施工机具严禁使用倒顺开关。

二、进场施工机具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合格证等应交资料员整理归档保存。

三、机具设备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并试运转，确认状态良好后可以使用，对于塔吊、打桩机等大型设备，在使用前及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工地负责人采取措施。

四、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工地专人负责机修工进行。

五、机械安装必须坚实牢固，安全防护齐全。安装好后应由安全员负责组织验收。

六、定期每月由安全小组组织人员负责施工机具的性能保养检查工作。

七、使用施工机具后应保持机身清洁，并经常对转动系统添加润滑油，每天班后由机修工负责检查维修施工机具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工作。

八、机修工每星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九、对机修工及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塔吊维修保养制度

塔吊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要做好以下保养制度：

1、塔吊司机在每天工作前要及时检查好主要的零部件，如塔吊焊缝情况、操纵杆件是否灵敏、卷扬机刹车是否灵敏、钢丝绳磨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反之应及时更换。

2、卷筒和滑轮的磨损超出规定数据值应及时进行调换。

3、制动器摩擦衬垫磨损量达原衬厚度 50%，制动轮表面磨损量达 1.5~2mm（大直径取大值，小直径取小值）应及时进行调换。

4、制动器弹簧出现塑性变形，电磁铁杠杆系统空行程超过其额定程的 10% 应及时进行更换。

5、检查起重量限制器是否有效，失灵的应及时更换。

6、起重力矩限制器，行走开关，幅度限位器，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制器等是否灵敏、有效，反之应及时更换。

7、及时做好电器设备的检查更换工作。

8、塔吊司机和机修工必须及时做到 5 天一“小保”，10 天一“大保”及

时做好塔吊的维修保养工作。

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和文明标化施工活动，根据《建筑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检查制度：

一、公司设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治安科科长为副组长，项目经理和公司专职安全员为成员的安全检查小组。

二、定期安全检查：项目部每月定期三次安全检查，另节假日前后、季节性天气期间、及“百日安全生产活动日”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检查。针对夏季施工（雨季、台风期）可能给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带来危害而组织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为防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而进行的安全检查。

三、安全检查的内容是：查思想、查制度、查教育、查防护、查隐患，实行安全生产检查一票否决权；对安全检查出的不安全事故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做好整改。安全生产检查要贯彻边检查边整改的精神。对安全检查签发的事故隐患通知书应及时写好整改回执并做好整改复查。

四、对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四个阶段必须进行安全检查评分，并附上评分表。

安全检查采用“看”、“量”、“测”、“动作试验”等方式。

1、“看”：查看安全技术资料，持证上岗、现场标志、验收检查资料、“三宝”使用情况、“四口”防护情况、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生活设施和现场文明施工等。

2、“量”：主要用尺进行实测、实量，如脚手架各杆件间距、塔吊道轨距离、电箱安装高度、工程与临近高压线安全距离等。

3、“测”：用仪器、仪表进行实测，如水平仪道轨、横向倾斜度，用接地电阻仪测接地电阻等。

4、“动作试验”：对各种限位装置进行实际动作检验其灵敏度，如塔吊力矩限位、行走限位、超高限位、物料提升机、超高、定层、防坠限位保险装置，漏电保护器。

五、施工班组应做好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环境进行认真检查，认真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六、安全检查的重点是：脚手架、井架、塔吊、“三宝、四口”、安全网、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生活设施等。

七、在安全检查中，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工作，并进行备案归档。

八、安全检查时，对施工现场有重大事故隐患和紧急情况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直到停工等处罚。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职工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如下制度：

安全教育基本内容有：思想政治教育，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教育，安全技术教育，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教育等，其形式有：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教育，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安全竞赛和安全奖惩等，安全教育的几种形式分述如下：

一、三级安全教育：

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级安全教育系新工人或调动工种的工人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工地级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并履行签字手续方可进场施工，由项目安全员负责管理，未经三级教育的人不得分配工作上岗作业。

（一）公司级安全教育：新工人上岗，原有工人调动工种前，公司应对其进行上岗前培训、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由质安科负责实施。教育时间累计为15小时。内容一般为：

-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 (2) 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等。
- (3) 本企业安全形势、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 (4) 本企业历史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吸取的教训。
- (5) 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等一般知识。机械安全操作常识。
- (6) 事故前、发生后的抢救、急救知识，保护事故现场和上报等，公司安全教育后应进行考试，不合格者要补考。

(二) 工地级安全教育：新工程开工前和施工中遇到各种特殊情况，工地负责人应对全体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累计为 15 小时。其主要内容有：

- (1) 本工地工程结构、生产特点、设备特点、工艺要求、周围环境和各项安全措施。
- (2) 工地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劳动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保护设施，防护用品的使用保管知识。
- (4) 工地防火，防触电等注意事项。
- (5) 预防事故和发生事故的经验教训，预防事故的方法。
- (6) 工地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要求。
- (7) 本工地有关安全奖惩的规定。

(三) 班组安全教育：班组教育有班组长负责实施，工地安全员协助，教育时间累计为 20 小时。其内容有：

- (1) 本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操作规程。
- (2) 本班组的生产特点，安全生产历史、现状存在的问题及经验教训。
- (3)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活动要求。
- (4) 本班组机具、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及预防事故发生的方法。
- (5) 工作点的卫生、消防要求及危险区域划定和预防措施。
- (6)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保管知识。

二、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

- (1) 工人变换工种（包括临时变换工种）必须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教育。
- (2) 对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架子工、起重机械作业等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由企业负责管理，并建立培训档案。

三、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安全生产关系到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集体经济、财产的损失，政治上、经济上都有重大意义，企业的各级组织、领导都有责任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使职工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工地安全规章制度，经常性安全教育结合本企业的实际进行，教育的方式多种多样。

施工现场应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生产录像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工人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 (1) 工地上张挂各种安全禁区牌，张贴安全图。
- (2) 举办短期培训班，安全报告会，事故分析会，工地安全现场会。
- (3) 班前，班后简短碰头会。

四、安全培训

(1) 项目经理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30 小时的安全培训，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培训。

(2) 安全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到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年考核合格。

伤亡事故快报制度

一、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必须严格执行“三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二、凡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后，除立即组织检查外，必须保护好现场，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逐报上级，如情况紧急或特殊施工点可直接向公司汇报，以便组织抢救，同时公司应用电话向上级简要报告事故情况，然后逐

级写出书面报告，上报上级主管局和劳动局。

三、对重大人身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情况调查，分析原因、查清事故责任，写出书面调查报告，作出书面检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再由公司上报主管局。

四、对事故责任者（包括领导），应根据其责任轻重、损失大小、认真态度，提出经济和行政处理意见，直至给予刑事处分。

五、对重大伤亡事故和事故隐患（包括交通事故）应及时召开现场会议，使广大职工吸取教训，防患于未然。

六、对因工负伤的职工和死者的家属，要亲切关怀，给予慰问，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作业人员考核奖罚制度

一、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处罚 20 元/人次。

二、工地民工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十个不准”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现不符一条处罚 20 元/条。施工过程中损坏安全标志牌、安全检查生产纪律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牌或安全网、四口围护措施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三、禁烟禁火区内吸烟，乱扔烟蒂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四、工地上发现不团结、打架斗殴等恶劣行为者，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人次，严重者给予开除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宿舍内私自烧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煤气灶具等，给予处罚 200 元/次，同时没收用品，进行赌博者，除没收用具和赌资外，每人每次罚款 50~500 元（视情节轻重）。

六、在工地发现个人或班组内对当天建筑材料不及时用完造成浪费，被发现者处罚 100—500 元/次。

七、工地发现偷窃行为者要求处罚 1000 元/次，同时对偷窃者开除出工地。

八、对工地上的财物不爱惜造成损害，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九、非操作人员或维修人员，使用不标准和玩弄电气及其他机械者以及不按期检查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十、进入楼层高度施工作业面不走施工梯，而爬脚手架者，每次罚款 30 元。

十一、穿拖鞋、高跟鞋、裙子、赤膊或酒后上班，在施工作业面打闹者，每人每次罚款 30 元。

十二、不讲究卫生、乱扔乱抛垃圾、随地大小便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十三、材料、工具等不按规定堆放，随手乱抛材料、工具等物品者，违反安全操作者，以及未经批准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者每人每次罚款 60 元。

十四、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的工人，并对违反以上所述的进行举报者，经核实属实处罚金额 70%~80%奖励。项目部人员则将罚金上交给项目部。

十五、开展月季及工程完工安全纪律安全执行情况竞赛活动，对月季完工安全生产优胜者各奖 80 元、140 元、200 元的奖励。

十六、由项目部每月总结评比出的工地先进民工给予奖励 100 元/人次，优秀民工评比由项目部管理人员推荐后最终确定，同时符合工地有关制度要求。

十七、应为工地节约材料成本或提供先进工艺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果者，给予个人或班组奖励 200—1000 元不等。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每天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二、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教育；教育工人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工具，服从工作分配、坚守岗位，不随便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具、电气设备，增强安全生产自我防护能力，做到不违章、不冒险作业。

三、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交底；交当天的作业环境、气候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和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要求，以及与其它工种的配合等。

四、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检查；查上岗人员的劳动防护情况，每个岗位

周围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隐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五、下岗检查：落手清工作即工清、料清、场清。

六、坚持每月开展班组讲评活动，并将班组讲评活动的内容，认真详细地记录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中。

七、听从项目部安全员的指导，接受安全检查，协助工地落实整改方案，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八、认真落实项目施工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无安全措施的作业环境，工人有权拒绝操作，同时立即报告或越级报告有关部门。

施工现场门卫值班制度

一、凡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大门须一律佩戴由项目部颁发的工作卡。

二、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说明情况或主动出示有关证件，方可进入。

三、外来人员请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地。

四、进入工地的材料，门卫必须登记注明材料规格、品种、数量、车的种类和车号。

五、外运材料须有项目经理签字，方可放行。

六、门卫须坚守工作岗位，夜间值班不得睡觉、喝酒，不断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向工地领导报告。

七、门卫人员礼貌待人，严肃制度，搞好大门内外卫生，疏通车道，及时处理门外设摊及围观人群，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综合治理等检查。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

一、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保卫人员。

二、施工现场要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门卫人员应佩戴执勤标志，实行凭工作卡出入的制度。

三、要加强对外地民工的管理，掌握人员的底数，掌握每人思想动态，及

时进行教育，非施工人员不得留宿，特殊情况要经保卫工作负责人批准同意。

四、治安保卫人员应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月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记录在册。

五、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施工现场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脏、销脏、赌博、酿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施工现场应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产、生活秩序。

七、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案。

施工现场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一、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应在总平面布置图中反映。

二、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三、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30米以上的建筑物要随层做好消防水源管道并加压泵，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四、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按要求设置吸烟室。

五、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米。

六、乙炔瓶与氧气瓶的存放之间距离不得少于2米，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5米。

七、氧气瓶、乙炔气瓶等焊割作业设备上的阀、表等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不准使用。

八、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九、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或特殊环境的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和

监护人。

十、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十一、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工机具间等，每 25 平方米应配置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十二、严禁在屋顶用明火熔化柏油。

十三、发现火警和火灾应当迅速报警，并积极组织力量扑救。

十四、定期和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消防安全能力和防火警惕性。

十五、由项目部专（兼）安全员负责现场每半月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十六、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制度

一、施工现场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或保健急救人员为卫生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贯彻执行施工现场责任制，搞好施工现场容貌、生活卫生、食堂卫生。

二、生产场所的噪声、粉尘、有毒有害作业、施工工业污水处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规定，定期测试、落实防范措施。

三、生活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标牌和责任包干区；施工现场生活设施齐全（有宿舍床铺、食堂、厕所、浴室、学习娱乐场所等）、设置合理；施工现场应无积水。

四、生活区域内做到排水通畅，无污水外流堵塞排水沟现象；有条件的现场应有绿化布置，要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五、宿舍日常用品应统一放置整齐，办公室、厕所、生活区等经常打扫，保持整齐清洁；生活垃圾要有加盖器放置并有规定的地点，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扫；厕所设水箱冲洗，要明确专门保洁人员，茶具要消毒，应符合卫生要求。

六、食堂内应整齐清洁，没有积水，装设纱门纱窗；食具要严格消毒，防

止交叉污染；现场茶水供应，茶具要消毒，应符合卫生要求。

七、炊事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操作时应穿戴白天工作服、帽子、不赤脚、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八、贮存食品要隔离离地，注意通风防潮、防虫、防鼠，配置冷藏设备。

九、施工现场须有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做好对职工卫生防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向职工介绍防病、治病和急救措施等。

十、施工现场应有每半月由卫生负责人组织对食堂、宿舍和生活区、现场周围的卫生检查并记录在册。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一、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二、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四、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六、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过，并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七、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八、凡在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00 时；特殊情况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噪音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群众，方可施工。

九、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十、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居民宅区，

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过大。

(十六) 防高处坠落管理制度

一、高处作业的基本规定：

1、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特殊工作人员必须做好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对于从事高处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三宝”。

3、二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场所必须做好有效的防坠落措施。

4、对于容易产生坠落的危险源要加强检查及时做好防护措施。

5、从事高处施工作业前，应逐渐进行安全技术教育交底工作，落实所有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6、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备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方可投入使用。

7、施工中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

8、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9、施工作业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事先撤除或加以固定。

10、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件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中；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原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可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11、因高空作业必须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能措施，作业后立即恢复。

12、特殊情况下如无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扣或架设安全网。

二、临边四口的安全防护

1、对于临边高空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措施。

2、二层楼面以上周边，以及无脚手架的高度超过 3.2m 的楼层周边必须在外

围架设安全平网一道。

3、分层楼梯口和梯段边，必须安装临边护栏，顶层楼梯口应随工程结构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

4、各种垂直运输的接料平台，除两侧设防护栏杆外，平台口还应设置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地面通道上部搭设好双层安全防护棚。

5、板与墙的洞口，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的防护措施。

6、电梯口必须设防护杆或固定棚门，电梯井内应每隔二层并最多 15m 设一道安全网。

7、钻孔桩等桩孔上口，杯形条形基础上口，未填的坑槽以及人孔天窗均应按洞口防护设置稳固的盖件。

8、施工现场通道口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十七) 食堂管理制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办法》，自觉接受卫生执行监督。

二、食堂上岗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才可上岗。

三、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有完善的防蝇、防尘、防鼠设备，无卫生死角。

四、每天做到餐具消毒，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并有保持设施，决不使用未消毒餐具。

五、采购人员不买腐烂变质食品，食堂人员严格把关，决不出售腐烂变质食品，不使用和出售过期食品。

六、食品做到生、熟分开存放，食品仓库保持通风、干燥，售菜应分类离地存放。

七、冷菜制作人员在制作前，应先洗手消毒，切配熟食前先对砧板、台面、刀具等进行消毒。

八、食堂人员必须穿清洁工作服上岗，个人卫生必须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

澡理发，勤换工作服，上班不吸烟。

（十八）宿舍管理制度

一、所有住宿人员的房号、床号必须服从项目治保组的统一安排，不得擅自挪位或调换，不得私自提供他人住宿。

二、保证宿舍内、走廊、楼梯间及公用卫生间、浴室等场所的整洁卫生、文明，不乱扔烟蒂、果壳纸屑等杂物，污水要倒入水缸，宿舍内各种物品均应保持干净，堆放整齐。

三、保证生活区内的安静，不得高声播放音乐、电视，不得高声喧哗吵闹，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更不准在宿舍内酗酒、赌博，不准饲养“宠物”。

四、进出宿舍注意关好门窗并上锁、私人现金及贵重物品要注意妥善保管，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晾晒的衣服要及时收回，发现可疑行为和物品遗失要及时向现场治保人员报告，并保护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五、节约用水、用电、宿舍内严禁使用各种电热器、电炊具、煤油炉等。

六、生活区各项设施不得擅自移迁或拆装，损坏应酌情赔偿。

七、严禁男女混合居住，亲属、朋友来访原则上不得留宿，确需留宿的必须到项目治保小组办妥留宿手续。

八、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夏季晚上 11:00 时，冬季晚上 10:00 时，必须回宿就寝（加班除外），超过时间，值班人员（门卫）有权拒绝其入内。

九、上述各条，由项目治安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实施，违者项目部治安小组有权依项目治保管理原则加以处理。

（十九）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一、工人进场前由项目班组长统一登记汇总报项目部登记存查。凡有人员变动，班组长应在当天报告项目部，然后报公司备案。

二、一般对工人录用时间主要是以一个工程起、止时间为止，如果中途工程未完成无故不做，则月工资将按 90% 结算给对方。

三、招收的民工凡连续工作 15 天以上的，均必须签订劳动合同，被录用

的民工必须持有身份证，并由项目部统一复印登记备案，同时办理好暂住证“就业证”，已婚育龄妇女还必须带有计划生育证。

四、工人每天作息时间必须由各班组长报项目部审核批准统一安排好作业总时间，同时注意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时间的调整安排。

五、工人每天工作时间由班组长登记，对遇晚上加班时间按白天工作时间1.5倍计算，同时每日考勤表到30日前报项目部审核，并由项目部制好相应工资发放表。

六、民工月工资按月考勤的80%支付给工人，发放时定下月15日全部发放完毕，对于工资发放过程由项目部管理人员监督发放，并由工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七、民工其余工资待工程全部结束或年底前全部将于款20%支付给工人，其工资必须由项目部统一发放至工人手中。

八、年底或工程主体结顶后由项目部对各班组内工资实际发放情况，由项目部汇总，同时报上每日工资清单，以便公司备案管理。

九、工人遇特殊情况家属伤亡、生病等意外事情时，需向项目部借支时，必须由班组长签字认可，同时借支的工资不得超过工资的30%，对借支的工资必须每月在工资中酌情扣除。

十、工人在施工作业过程意外造成工伤事故，其工资发放情况为：15天以内的工资全部由项目部安排支付：15天以上的伤假工资由项目部支付70%工资。

（二十）民工学校管理制度

一、工地民工学校组织主要有关活动内容：①安全讲评、三级教育：②组织民工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学习：③组织民工现场座谈会：④业余时间供民工娱乐、休闲等场所之用。

二、参加的人员应按班组座整齐成排，学习期间应认真听从指导教师的讲解，课堂期间不喧哗、吵闹，同时自觉遵守课堂纪律。

三、上课期间不准抽烟，文明礼貌，互相和睦友好，不讲粗话，争做工地文明民工一员。

四、在学习期间各班组人员应做好相应主要笔记记录，对课堂发放的有关安全宣传资料及教师讲解安全思想教育内容等应认真收集，整理，同时各工种人员应互相学习和宣传。

五、对民工学校组织学习的人员由工地项目部统一登记入册，同时对学习情况由项目部专人负责管理、备案。

六、民工学习组织学习一般为开工期间对各班组主要人员先学习教育培训，做到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录用才正式签订劳务合同。

七、被正式录用的民工由项目部统一每半个月一次，要求班组长通知人员轮流学习培训教育，要求每次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遇特殊情况（比如像安全教育月、周）再另行通知学习培训。

八、如在学习期间发现人员不认真听讲，不遵守课堂纪律者由工地项目部综合科对该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和教育，严重者给予开除工地。

九、民工学校不安排学习、讲座期间由项目部统一安排时间供民工活动，如放映电视、碟片等活动丰富民工业余生活。

十、业余活期应服从管理人员安排，不得喧哗、听闹、不得在学校内吃零食，抽烟，应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同时不随地吐痰，要求讲究文明卫生。

十一、大家要求做到对室内公共财物的爱护，每个人做到学校是大家，人人爱惜它的良好品德。

（二十一）领导带班制度

一、目的

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 1、工程部负责制度的制定、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 2、各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三、工作程序

1、带班安排

1.1 公司级领导带班安排公司级领导按执行董事、经理、分管生产副经理的顺序轮流带班，如工作忙或出差等，按顺序由下一人带班。公司级领导带班具体名单统一安排并归档备案。

1.2 时间安排：每月中旬，遇节假日，星期日则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

2、领导带班职责

2.1 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2 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目部的安全工作，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防范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

2.3 负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督促和检查工作，有权对“三违”现象进行处罚，并停止其工作，对情节严重者，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2.4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2.5 对当日发生的事故要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要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安全措施及处理意见。

3、部门级领导带班职责

3.1 布置当日生产必须执行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各工作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2 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帮助班组共同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并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负责。

3.3 负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督促和检查工作，对“三违”现象有权进行制止并协助项目部领导和安全部门进行处罚，性质严重的有权停止其工作，

并向上级报告。

3.4 要认真检查人的、物的不安全因素，发现事故隐患必须按“三定、四不准”的原则处理。

3.5 当日发生的事故，必须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4、带班要求

4.1 安全带班领导对当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须坚守岗位，按安全值班职责要求认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记录。

4.2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把当天的安全工作遗留问题，负责向下一班的带班领导交待清楚。

4.3 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须佩戴安全带班标志。

四、考核：

对下列带班领导实行奖励：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保持本单位长期安全生产或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成绩卓著的有关领导；
- 2、领导在带班过程中及时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发生者；
- 3、防止事故扩大，抢险有功者；
- 4、对本单位“三违”人员能大胆管理，严格执行处罚规定，成绩显著者；

对下列带班领导实行处罚：

- 1、不按时上报领导安全带班名单，每一次罚 10 元；
- 2、安全带班领导不佩戴安全带班标志，带班记录简单不认真，每发现一次罚 20 元；

3、安全带班领导不检查、不履行职责，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应承担安全全责任，接受上级部门的追查和处罚。

4、对本单位“三违”人员不制止不按规定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 元。

（二十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总经理对事故隐患排查全面负责，各分管领导、技术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并组织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

2.按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分为 A、B、C 三级：

A 级：难度大，生产班组解决不了，须由项目部解决的隐患。

B 级：难度较大，项目部解决不了，须由公司解决的隐患。

C 级：由公司职能部门必须解决的隐患。

3.项目部、施工队组织生产过程中，在日常安全自查的基础上，每个月底组织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和确认。

4.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按照自己的分工各负其责、责任到人。

5.事故隐患排查必须坚持“三不生产”：即“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不生产”的原则。

6.因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措施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追究有关责任人。

7.分包施工单位纳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由项目部督查、确认、整改及验证。

(二十三) 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详见附页)

（二十四）起重机械班组长带班工作制度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岗位员工操作过程进行跟班检查。

一、班组长必须按照规定跟班作业。

二、班组长必须跟班，开好班前会，按照准军事化班前会标准进行规范排班，当班工作任务必须交待明确，对于可能在起重机械安拆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危害因素要进行充分评估，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作好班组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班组长必须跟班作好全班人员的安全确认，按规定对本班员工进行安全确认，并做好安全确认记录，严禁代签或漏签现象发生。

四、班组长要做好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管理工作，对要害岗位、关键环节操作员工要进行手指口述检查确认，并做好隐患排查检查确认等工作。

五、班组长对要害岗位、重要设备、重点环节按规定定期、定时进行挂牌巡检，按规定填写巡检记录，并将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整改流程进行处理；。

六、班组长跟班作业时要坚决杜绝和制止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三违”现象的发生。

七、班组成员要将本班组完成的活件、物料、工具定置摆放整齐，卫生打扫干净。

八、如遇事故发生的苗头和发生事故时，班长要及时疏散人员，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